

委托安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腾龙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秀祥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苗圃南 10 号

联系人: 张斌

联系方式: 13801019967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京哈铁路沿线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居民安置工作聘请第三方机构 (项目名称) 的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安置工作执行的政策依据: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区委作出的【 】号会议纪要等有关精神,根据《双井地区京哈铁路沿线重点区域居民安置补偿方案实施细则》等现行相关规定。

本安置项目工作范围: 双井街道。

本项目工作内容:收集、整理、核验、汇总被安置人全部档案资料;协助进行解约谈判,就各项安置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协助被安置人签署安置协议;监督被安置人清空地上房屋、清退人员、交付房屋;办理委托人交付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安置工作期限及完成日期:自合同签订后即可着手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按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安置工作。

一、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按时足额提供安置补助所需要的资金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及时收取相关的安置档案资料;
 3. 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并据此最终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
 4. 负责协助乙方对安置工作中发生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解决;
 5. 有协助乙方对安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好应急预案的义务。
- 协助乙方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解决各类突发事件。

甲方权利:

1. 甲方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1 乙方不能胜任或安置进度未按规定实施计划时限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乙方不积极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工作范围内工作,经甲方警告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3 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数据、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 采用恐吓、胁迫以及停水、停电、停气、停暖、阻碍交通及上门骚扰、砸门破窗等手段,强迫被安置人搬迁,或采用欺诈、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诱使被安置人签订协议,导致被安置人信访、上访等其它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与被安置人或评估单位等串通骗取、侵占安置补助款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1.6 安置过程中,因乙方工作方式、方法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引起重大恶性事件,或导致被拆迁户 3 次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签订的《安置协议》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乙方将受托安置任务以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 由于乙方接待被安置人的方式方法或向被安置人政策宣讲工作不到位,造成了群体上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从事安置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权向乙方索赔:

2.1 乙方未对被安置人的腾退工作尽到监督义务,未保护好安置范围内的地上附属物,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2.2 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进度计划方案、各类报表及档案资料的;

2.3 不协助甲方完成有关复议、裁决及相应工作的。

乙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安置工作并承诺不得将受托任务以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担;

2. 保证对搬迁期限结束后仍未搬家的被安置人要加大工作力度,并协助甲方完成有关复议、裁决及其它相应工作;安置中如发生诉讼,保证应当事方之要求出庭作证并提供各种必需的材料;

3. 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安置范围内的进度工作计划、编制补偿方案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负责对受托安置范围内的被安置人情况进行调查;

4. 负责向被安置人宣传解释有关法规政策;负责代表甲方与被安置人协商

并签订合法有效的《安置协议》；

5. 保证在有关安置工作中注意斟酌接待被安置人的方式方法，不因工作失误造成集体上访，保证妥善处理安置过程中发生的，安置人、被安置人及相关各单位之间的纠纷或争执；对受托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汇报；

6. 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安置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档案资料；保证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办理有关结案手续；

7. 在安置过程中积极协调与安置工作相关的各部门以利于工作顺利开展，并保证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反馈各类信息；

8. 对被安置人的动迁工作监督指导，保护好安置范围内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并负责将其移交甲方或第三方。

乙方权利：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资金占压利息或其他经济赔偿的权利。

二、服务费的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的结算：

本项目服务费中标金额为(¥ 29390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玖仟 元)。

2. 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审计公司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3. 支付的前置条件：

甲方付款前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甲方如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资金占压利息或其他经济赔偿, 但不得因此自行终止安置工作。

乙方违约:

1. 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安置工作转交他人承担, 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追索已付服务费,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如未能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安置结案及其他后续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妥善保存相关的档案资料, 给甲方结案或其他工作造成损失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安置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7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争议解决:

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腾龙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 12日